
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各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各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报告期（或募集说明书）所提示的风险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7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7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3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6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31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6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6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41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1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1
四、 资产情况.....	42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3
六、 负债情况.....	44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5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7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7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7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9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9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9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49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9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49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9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51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51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51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51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51
十、 纾困公司债券.....	51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1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52
财务报表.....	54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4

释义

发行人、公司、企业、山西文旅	指	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6 月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山西文旅
外文名称（如有）	Shanxi Province Cultural Tourism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SXCT
法定代表人	丁永平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50,000.00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 长治路 226 号高新动力港 1 幢 8 层 8010、8011 室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 小店区龙城大街文旅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300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sxswljt.com
电子信箱	429182722@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王琳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董事长、总经理
联系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大街文旅大厦 C 座 2311 室
电话	0351-7785032
传真	0351-7785015
电子信箱	429182722@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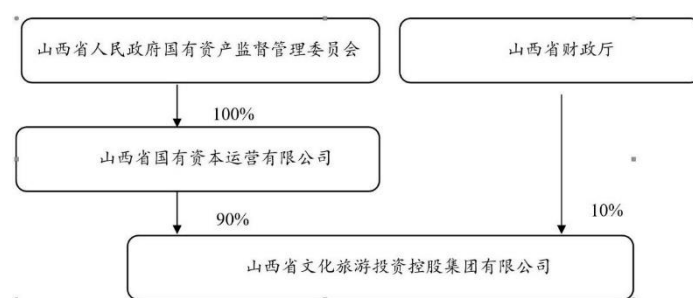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90%，无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0%，无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董事	丁永平	董事长	任命	2023 年 4 月 27 日	2023 年 5 月 19 日
董事	王文保	董事长	退休/离任	2023 年 1 月 6 日	2023 年 5 月 19 日
董事	杨建峰	外部董事	任命	2023 年 4 月 27 日	工商未登记
董事	常建伟	外部董事	任命	2023 年 5 月 23 日	工商未登记
董事	高天光	外部董事	退休/离任	2023 年 5 月 23 日	工商未登记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5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35.71%。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丁永平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丁永平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王琳、李堂锁、李东刚、李文芳、裴明杰、杨建峰、常建伟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王琳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王菊芳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娟、郭守俊、郭凯、韩军、王菊芬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主要包括文化旅游业务、供应链管理业务、房地产业务、类金融业务和其他生产经营业务，其中其他生产经营业务以新能源业务等为主。

公司文化旅游板块主要包括景区运营、文化创意、酒店管理和智慧旅游方面。直接运营或托管的景区包括乔家大院景区、娘子关景区，以及《又见平遥》、《又见五台山》、《再回相府》和《太行山上》实景剧。文化创意包括山西文旅年卡和文创产品的销售。酒店管理方面，先后整合了多家省直机关经营酒店，托管了太原凯宾斯基饭店，初步形成了以“兰博泰尔”“叙庭”“宵客”为品牌的酒店经营体系。智慧旅游方面主要运营山西智慧旅游云平台项目和山西文旅数字展示中心项目。

供应链管理业务依托山西当地的资源、渠道等优势，公司的贸易品种较为丰富，主要包括钢材、煤炭、矿产和有色金属等，其他还有冶金炉料、焦炭、化工产品、农产品等。

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涉及城中村改造、园区开发、商业地产及住宅等项目。城中村改造项目开发模式为发行人先行垫资进行整村拆迁、安置、补偿和清表工作。土地整理完成后，土地由政府相关部门组织招拍挂，发行人或其他二级土地开发商摘地并进行相关开发。除拆迁安置房所用土地以外，其他土地由发行人自主开发房地产项目销售或由二级开发商支付发行人前期垫支投资款和溢价款后开发房地产项目销售。安置房建设完成后用于被拆迁居民的安置，发行人可收取居民支付的安置房购房价款，未用于安置居民的房产可对外销售。公司园区项目主要包括太原高新区物联网产业园区、山西省文化产业园、孟母文化养生健康城、山西省农产品国际交易中心项目和毛里求斯晋非经济贸易合作区等。公司房地产开发板块还涉及住宅、写字楼等商业项目开发建设，项目主要分布在太原、临汾等城市，物业类型以住宅和商业为主，采用滚动开发模式。

公司类金融板块主要包括担保、小额再贷款和基金业务等，收入来源主要来自委贷收入、财政基金管理收入和利息收入等。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一、文化旅游板块

1、行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旅游行业发展的政策。2011 年 10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2 年 2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指出支持旅游资源丰富、管理体制清晰、符合国家旅游发展战略和发行上市条件的旅游企业上市融资；积极通过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对旅游企业的支持力度。2015 年 8 月 1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 号），提出实施旅游基础提升计划、旅游投资促进计划、旅游消费促进计划、乡村旅游提升计划、优化休假安排、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等措施，以改善旅游消费环境、开辟旅游消费市场、培育新的消费热点、开拓旅游消费空间、激发旅游消费需求以及促进旅游投资消费持续增长。2015 年 9 月 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旅游局发布开展景区门票价格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005 号），通过开展门票价格专项整治工作、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严格执行定价规则、程序、加强市场监管、建立景区质量等级评定与门票价格水平惩戒联动机制等措施，进一步营造良好旅游消费环境。2016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6】85 号），提出加速升级旅游消费、创新发展文化消费、大力促进体育消费等以推进幸福产业服务消费提质扩容、大力促进传统实物消费扩大升级、持续优化消费市场环境。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明确了未来 5 年中国旅游行业发展的总目标；旅游业的发展也首次被纳入国家重点专项规划。2017 年 8 月，国家旅游局发布《2017 年全域旅游发展报告》，报告中指出，旅游已成为中国民众生活的必需品。全域旅游因此应运而生，将成为一项中长期国家战略和国策，国家各部委将加大对全域旅游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全面小康社会必然伴随着大众旅游的兴起。2018 年 3 月 22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该政策指导意见包括：旅游融合发展，创新产品供给；加强旅游服务，提升满意指数；加强基础配套，提升公共服务；加强环境保护、推进共建共享；实施系统营销，塑造品牌形象；加强规划工作，实施科学发展。主要目标：实现旅游发展全域化、旅游供给品质化、旅游治理规范化及旅游效益最大化。2018 年 10 月 11 日，国务院

发布《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对旅游领域重点提示，提出，“鼓励发展租赁式公寓、民宿客栈等旅游短租服务”、“推进经济型酒店连锁经营，鼓励发展各类生态、文化主题酒店和特色化、中小型家庭旅馆。”2019 年 10 月 8 日，文旅部就《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征求意见稿》，中国拟禁止在线旅游经营者（OTA）利用大数据进行“价格歧视”、进行虚假预订，或者替代、强制旅游者对平台上的产品服务做出评价等行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规划指出，到 2025 年，中国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主要表现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治理效能显著提升，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中华文化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中华民族凝聚力进一步增强，文化铸魂、文化赋能和旅游为民、旅游带动作用全面凸显，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成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综合国力竞争的强大动力和重要支撑。

总体看，中央和地方政府近年来推行的旅游刺激方案存在积极意义，能够平缓和外部不利经济环境而带来的负面影响，最大限度保持中国旅游产业的相对平稳健康发展。虽然短期内限制“三公消费”、“八项规定”和“六项禁令”等中央政策对公务差旅的抑制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对旅游业的影响，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及旅游产业相关支持政策效应的显现，整体上将提振个人消费旅游及国内旅游市场，从而增强中国旅游行业的竞争力。

2、公司在文化旅游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丰富的旅游资源

山西的文化旅游资源数量丰富，类型多样，特色突出，有着极高的文化旅游价值。山西省现存有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71 处，占全国的 11.5%，位居第一。在全国 528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中，山西省共有 40 处，占比 7.60%，居全国第三。全国 131 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山西共有 6 座，居全国第七。目前，山西提出以“长城、黄河、太行”三大旅游板块为主要支撑，加快构建全省域文化旅游发展“331”新格局，深度聚焦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全面推动文化和旅游项目建设。

（2）突出的垄断优势

公司是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委省政府要使文旅产业成为山西省经济转型的新引擎、新支柱，加快把文旅业培育成山西省战略性支柱产业的指示精神，着力培育和发展文化旅游经营主体而成立的。作为山西省省属国企中唯一一家文化旅游业务经营主体，公司在山西省文化旅游资源的利用、运营与发展上具有突出的垄断优势。

（3）股东的大力支持

在山西省文化旅游产业重组的大背景下，山西文旅集团成立以来，山西省政府按照市场化方式为主，行政化方式为辅的原则，为文旅集团的发展提供了大力的支持。包括注入省属优质的文化旅游资产，整合省属企业下属的酒店、培训中心等经营性资产，将经贸集团、山投集团的优质资产划入山西文旅集团，将各类产业投资基金委托山西文旅集团管理运营等。成立以来，公司连续三年入选中国旅游集团 20 强。

二、供应链管理板块

1、行业发展情况

（1）煤炭行业

煤炭是中国重要的基础能源和化工原料，煤炭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中国能源资源的基本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既有的能源禀赋结构造成煤炭在中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所占的比重达到 66%，大幅高于 30.06%的世界平均水平。“以煤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和欧美国家“石油为主，煤炭、天然气为辅，水电、核电为补充”的情况差

别显著。

目前，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消费国，未来世界煤炭需求增量也将主要来自中国。在今后可预见的相当一段周期内，中国能源消费领域中，石油及其他新兴能源对煤炭的替代性很弱，导致中国的能源消费将继续保持对煤炭的绝对依赖性。

（2）钢铁及铁矿石行业

钢铁产业是我国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是技术、资金、资源、能源密集型行业，是我国现代化工业的基础产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钢铁产业涉及面广、产业关联度高、消费拉动大，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财政税收、国防建设以及稳定就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角色，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我国钢铁工业取得了巨大成就，但也面临着许多问题，如铁矿石、煤炭等原料运输条件偏紧，钢铁行业的发展受到资源和能源的约束；结构调整中还存在市场需求预期过高、淘汰落后难度加大、出口结构不合理和企业联合重组进展缓慢、机制改革明显滞后几大问题。

2021 年，全国粗钢产量 103279 万吨，同比下降 3%，上年为增长 5.2%；钢材产量 133667 万吨，增长 0.6%，增速同比回落 7.1 个百分点。焦炭产量 46446 万吨，下降 2.2%，上年为增长 0.04%。铁合金产量 3476 万吨，下降 4.4%，降幅扩大 1.7 个百分点。据海关统计，钢材出口 6690 万吨，增长 24.6%；进口 1427 万吨，下降 29.5%。铁矿砂进口 112432 万吨，下降 3.9%。

（3）有色金属行业

有色金属是经济建设和国家发展必不可少的基础材料，其产业关联度较高，广泛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家电汽车、高科技等行业。近年来，我国铜产品年消耗量超过 300 万吨，铝消耗量超过 500 万吨，在现有 124 个产业中，有 113 个部门使用有色金属产品，比例高达 91%。其中 101 个物质生产部门中，有 96 个产业部门消耗有色金属冶炼产品或压延产品，比例高达 95%，23 个非物质生产部门，17 个产业部门消耗有色金属冶炼或压延产品。我国有色金属工业是一个产业关联度很高的产业，对国民经济发展贡献巨大。

2、公司在供应链管理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创新经营模式

公司适度收缩供应链管理业务范围，将主要重心转移至煤炭运销、纺织品、钢材、工矿配件等商品的销售，深入分析商品的属性和市场状况，打通限制商品快速流通的瓶颈，对于创新经营模式，扩大销售规模起到积极作用。

（2）股东实力较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且公司发展方向符合山西省调整产业结构、促进经济转型的发展方向，可得到股东的有力支持。

（3）通畅的融资渠道

公司重视渠道建设，与现有客户建立良好的业务关系，积极培育新客户，拓展业务范围，逐步增加贸易种类，提高销售利润率。

（4）规范的管理优势

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系统的公司治理模式。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管理上形成了层次分明、设置合理、决策科学、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

三、房地产板块

1、行业发展情况

（1）房地产行业总体情况

房地产业是中国经济增长的支柱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自改革

开放以来，中国房地产行业得到快速发展，国房景气指数持续提升，并于 2007 年 11 月达到历史顶点 106.59 点。2016 年 10 月以来部分重点城市陆续出台限购、限贷等房地产调控政策，国房景气指数有所调整，但仍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2022 年以来，房地产政策有所松动，以限购、限贷、限价、限售、限商为主的“五限”政策开始松绑，房地产行业有所复苏。

（2）房地产行业政策

2017 年以来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持续收紧，同时在因城施策的导向下仍稳步推进去库存工作。在国家因城施策、分类调控的背景下，部分城市亦相继推出了限售政策以抑制短期投机需求。值得注意的是，在一线城市政策趋严的情况下，部分购房者需求外溢至环一线周边三四线城市，受此影响，环北京周边县市集中出台调控政策，包括河北省涿州市、河北省保定市涿水县、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河北省保定市主城区、河北省廊坊市等；同时环上海周边嘉兴市、海宁市、南通市、苏州张家港市等及环广州、深圳周边东莞、中山、江门等城市亦加强调控。截至 2017 年末，共有 46 城相继落地限售令，承德、西安、东莞、南宁、长沙、石家庄和扬州 7 城升级限售，海南省则在全省范围内施行限售。

2018 年以来房地产调控政策延续了“房住不炒”的主基调，调控类型涵盖限购、限贷、限售、限价等政策，限购城市再次扩容，大连、沈阳、太原等城市相继落地限购令，限售扩容至兰州、长春、大连等二、三线城市，并下沉至阜南、景洪等县级城市，全国约有 50 余城市根据当地市场情况从多维度新增或升级四限政策，实施更为精准化、差异化调控。2018 年 6 月，北京、上海等 30 个城市率先开展为期半年的治理房地产市场乱象专项行动，对投机炒房、房企和中介公司违规行为等进行严厉打击。2018 年 8 月住建部要求地方政府落实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主体责任。随后，成都、杭州、福建等多省市纷纷响应。随着楼市调控的不断深入，2018 年年底以来，菏泽、广州等城市根据地方实际情况进行政策微调，但政策调整均未突破“房住不炒”的底线，且亦是為了落实分类调控、因城施策，提高调控的精准性。

政策层面除短期供需调控外，长效机制也处于加速推进阶段。2017 年 7 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在《关于在人口净流入的大中城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中指出，人口净流入的大中城市要支持相关国有企业转型为住房租赁企业，鼓励民营的机构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并选取了广州、深圳等 12 个城市作为住房租赁首批试点。2018 年 1 月，国土资源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同意沈阳、南京、杭州、合肥、厦门、郑州、武汉、广州、佛山、肇庆、成都等 11 个城市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实施方案，丰富住房用地供应渠道，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同年 3 月《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支持居民自住购房需求，培育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同年 4 月，中国证监会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支持试点城市住房租赁项目开展资产证券化，盘活住房租赁存量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我国租赁市场的发展壮大。同年 5 月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资金参与长租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表明支持保险资金进入长租公寓市场，拓宽长租公寓市场的融资渠道。同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构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分类指导，夯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

2021 年 2 月，自然资源部组织召开“全国 2021 年住宅用地供应分类调控工作视频培训会议”，要求各地主动采取有效措施引导住宅用地市场理性竞争，22 座重点城市实施住宅供地“集中供地”政策。2021 年 3 月，银保监会、住建部、人民银行联合印发了《关于防止经营用途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的通知》，要求各银保监局、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联合开展一次经营用途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问题专项排查，于 5 月 31 日前完成排查工作，并加大对违规问题督促整改和处罚力度。

2021 年下半年以来，地产行业信用违约事件频发、中资房地产企业美元债市场大幅波动等均对房地产企业融资产生冲击，同时为保证交付预售资金监管从严也限制了房地产企业通过销售回款扩充自有现金。为维护房地产行业平稳健康发展，2021 年 12 月和 2022 年

1 月，央行和银保监会等出台相关政策支持优质企业对出现风险的大型地产企业项目进行并购，并统一了预售资金的监管。2022 年 3 月，国务院金融委会议上指出，关于房地产企业，要及时研究和提出有力有效的防范化解风险应对方案，提出向新发展模式转型的配套措施。随后央行表态要坚持稳中求进，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银保监会鼓励机构稳妥有序开展并购贷款、重点支持优质房企兼并收购困难房企优质项目，促进房地产行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证监会继续支持实体经济合理融资，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有力有效化解房地产企业风险。

总体来看，2018 年以来房地产调控政策延续“房住不炒”的主基调，各线城市继续落实分类调控，提高调控的精准性，同时大力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深化发展共有产权住房试点，在控制房价水平的同时，完善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构建租购并举的房地产制度，短期调控和长效机制的衔接更为紧密。

2、公司在房地产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房地产业务是公司的多元经营板块中的主要业务之一。公司下属公司山西省康养集团有限公司、龙泰集团、国资公司、农资公司等均有开展房地产相关业务。

根据山西省“一核一圈三群”为主体的城镇空间布局和太原市“南移西进”“扩容提质”的战略目标，确定以省城太原为依托，以大同、长治为两翼的开发格局。一方面创新开发模式，降低国家宏观调控对房地产业的影响，化解市场风险；另一方面从满足现代人追求舒适、便利、完美的生活方式出发，建设特色楼盘，精品楼盘，以质取胜，增强企业竞争优势。

（1）政策优势

公司作为山西省国资委控股企业，对于市政规划政策动向了解深入。借由打造长风商务区 and 晋北中部城镇群的契机，坚持以太原为主，制定逐步向其他地级城市辐射计划。

（2）企政合作优势

文旅集团下属子公司山投集团通过与政府合作的方式，参与特定区域土地的一级整理和开发。发挥强大的投融资功能，为房地产板块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创新开发模式优势

顺应市场趋势与鼓励性政策导向。公司由传统的住宅商用物业开发等向文化地产、旅游地产、体育地产、养老地产等项目进行延伸，例如迎合会议、论坛、展览、大型晚会等集体活动需求开发会展中心，结合城市外来务工人员年轻人逐日增多现象开发青年之家，针对我国即将步入老龄社会特点开发老年公寓、养老院等。综合确立全省一流的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的品牌地位，逐步实现对房地产开发上下游产业的渗透，建立一条以房地产开发为核心上下游产业相互支持的产业链，为房地产业务的长期开展提供不竭动力。

四、类金融板块

1、行业发展状况

过去 10 余年，随着中国经济繁荣和资本市场兴起，中国高净值人群迅速扩大，同时金融体制改革、金融工具创新和金融监管进步，都促成了中国资产管理行业的迅速壮大。

在需求推动和中国金融管制逐步放开的有利环境下，创新金融工具不断推出，成功吸引了有资产管理需求人群的目光，并成为资产管理行业持续前行的内生动力，高净值人群投资理财的渠道和投向也因此得以日益丰富。需求和供给的持续增加使资本管理机构的发展和增加成为了理所当然的结果。公募基金、私人银行、信托、证券、保险等行业资产管理规模加速膨胀。上千家的第三方理财机构以及数量可观的 PE、私募、财务顾问公司也因这个行业的高盈利性和发展潜力加入到竞争中来。与此同时，国外资产管理机构也持续介入。

中国财富市场提供了一个极具吸引力的增长机遇，未来这一市场竞争也将更加激烈、

复杂，同时监管也将不断趋严，行业发展将存在更多挑战。

2、公司在类金融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有计划分步骤收缩基金管理业务。采取积极的合理的基金清收政策，为公司实业投资提供资金支持。建立科学稳健的资产管理政策，发现和扶持有发展潜力的项目，择机而入，建立待上市公司资源库，为集团公司资本运营业务提供基础。调整战略投资方向，优化资本运营业务，做强主业促并购。按照“统筹规划、稳步推进”的原则开展股权投资。

（1）资产规模大、盈利能力强

公司拥有较大的资产规模和较强的盈利能力。企业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多行业布局，使其整体抗风险能力加强，不同行业的景气周期和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所不同，互相弥补，体现出较强的抗周期特性，有利于公司抵御非系统性的风险。

（2）经营灵活，适应市场

随着集团的不断壮大，国家、省产业政策的调整，公司开始将经营模式转向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相结合的经营方式上来。公司在面对宏观经济政策调整、政治经济环境变动以及市场波动的情况下能够很快的适应市场，寻找自己的发展道路。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文化旅游	35,161.41	20,649.96	41.27	4.88	12,471.84	8,466.20	32.12	1.92
贸易物流	608,633.17	600,599.68	1.32	84.41	548,306.26	528,530.93	3.61	84.24
房地产	44,435.57	38,797.47	12.69	6.16	41,657.79	28,871.40	30.69	6.40
类金融	8,662.48	51.80	99.40	1.20	19,566.35	988.38	94.95	3.01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其他生产经营	24,132.52	11,911.81	50.64	3.35	28,856.66	12,484.97	56.73	4.43
合计	721,025.15	672,010.72	6.80	100.00	650,858.90	579,341.88	10.99	100.00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文化旅游营业收入变动 181.93%，营业成本变动 143.91%，系全省文旅市场全面复苏，公司景区运营子版块和酒店管理子版块收入增长强劲，相应成本也有所增长；

贸易物流净利率变动-63.40%，贸易业务煤炭、钢铁价格回落所致；

房地产净利率变动-58.66%，系公司子公司山西省投资集团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沿湖城项目确认收入增加 30,056.23 万元，成本增加 28,999.49 万元，该项目交付时间推迟，相关利息费用计入投资成本，导致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

类金融营业收入变动-55.73%，营业成本变动-94.76%，系类金融业务收缩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山西是旅游资源大省，历史悠久，文化灿烂，山川秀美，资源丰富。山西省高度重视文旅产业发展，省“四为四高两同步”的总体发展思路为文化和旅游发展指明方向。强化转型布局，培育壮大新动能。为有效推动转型发展，山西省委省政府明确提出到“2020 年打基础、2025 年出雏型、2030 年基本实现、2035 年全面实现”的转型目标，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做特做优现代农业、打造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旅游板块”、构建“一主三副六市域中心”城市空间布局等全面铺开，高质量转型发展加速推进。山西文旅产业受益于转型发展的风口，将迎来政策、资源等发展红利期。

（2）文旅产业作为一个高度市场化的行业，同时也是一个微利行业，竞争极为激烈。随着旅游行业跨界融合和资本并购加剧、IP 打造难度提升、旅游+地产模式的难以为继以及人们对旅游产品及服务质量需求的不断提高，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市场对文旅企业的核心资源及竞争力要求更高，行业焦点从争夺客源、抢占资源加速向区域整合、产业融合、共建共享、合作多赢的全域旅游发展模式转变。公司作为省级旅游集团在产品品质、社会责任和社会信任等方面具备品牌与信誉优势。同时，公司股东省国资运营公司是山西省省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股东背景较强，方便与当地政府沟通合作。公司是山西省发展文化旅游产业的核心主体，承担着全省文化旅游产业建设发展及相关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的任务，可在政策、资产划拨和资金注入等方面获得省政府的一定支持。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主业发展压力。文旅集团整合后的文化旅游资产和业务都相对较小，在积极布局主业模式，在全省范围内围绕八大板块开展主业发展，但因文化旅游行业为较长期的投资回报，要突出主业，产业结构仍需做较大调整。

（2）资源整合难度较大。对省属国有企业和省直单位相关资产的整合划拨难度较大，市场化整合省域层面文化旅游资源的代价较重，完成省政府在文旅集团成立时的重组要求尚需加倍努力。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营业执照批准的范围内，自主进行经营和管理，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并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资产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人员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已经建立独立的组织机构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或高管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三）机构方面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四）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聘有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执行的税率均严格遵循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在业务范围内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照通常的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公司同等对待关联企业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

（一）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之间拟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 2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理批准；在公司年度预算范围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之间拟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批准；预算范围外的关联交易，原则

上须经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披露。

（二）决策程序

1.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2.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

（三）定价机制

销售和采购管理交易采用市场化的定价原则；资金拆借采用市场化的定价原则。

（四）信息披露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能够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 晋旅 Y2
3、债券代码	175398
4、发行日	2020 年 11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10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晋旅 D1
3、债券代码	250343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65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晋旅 01
3、债券代码	178098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7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晋旅 Y1
3、债券代码	178189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26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7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晋旅 01
3、债券代码	194483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4 月 29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1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晋旅 02
3、债券代码	194666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10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6 月 10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晋旅 02
3、债券代码	178991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	-----

1、债券名称	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2 晋旅 03
3、债券代码	194977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2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8 月 2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35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晋旅 Y2
3、债券代码	197173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9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7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	-----

1、债券名称	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晋旅 Y1
3、债券代码	114539
4、发行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8.3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7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晋旅 Y1
3、债券代码	250847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5.3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7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晋旅 Y2
3、债券代码	251907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10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2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75398
债券简称	20 晋旅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78189
债券简称	21 晋旅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94483
债券简称	22 晋旅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94666
债券简称	22 晋旅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94977
债券简称	22 晋旅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97173
债券简称	21 晋旅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4539
债券简称	22 晋旅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0847
债券简称	23 晋旅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1907
债券简称	23 晋旅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75398
债券简称	20 晋旅 Y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以下事件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时完成本期债券的付息兑付； 2、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外，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关于发行人义务的规定，在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诉讼程序；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5、发行人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私自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6、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7、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8、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9、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进行持续监测，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约定进行披露。根据监测结果，暂未发生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重大事项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78189、197173
债券简称	21 晋旅 Y1、21 晋旅 Y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到期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的其他有息负债出现违约（本金、利息逾期/债务已被宣告加速到期/其他附加加速到期宣告权认定的违约形式）或宽限期（如有）到期后应付未付，未偿金额超过 5 亿元且达到甲方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3）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4）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调整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 （5）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6）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仍公告递延当期利息或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7）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存在下列行为：（a）向股东分配利润（依规上缴国有资本收益事项除外）；（b）减少注册资本； （8）发行人在其重大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9）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10）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11）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12）发行人严重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13）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基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产生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2、宽限期与加速到期 （1）宽限期

	如发生上述 2 至 13 项违约事件，发行人有 3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宽限期”），若上述违约事件在本期债券宽限期内得到纠正，则不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救济与豁免机制；其中上述第 2 项违约事件本身存在宽限期的，则上述宽限期与本期债券宽限期不可叠加，即不再适用本期债券宽限期。 （2）加速到期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如发生上述第 1 项违约事件，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有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宣告本期债券自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加速到期；如发生上述第 2 至 13 项违约事件且未能在本期债券宽限期内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有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宣告本期债券自本期债券宽限期结束后的次 1 工作日加速到期；其中上述第 2 项违约事件本身存在宽限期的，则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有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宣告本期债券自该违约事件本身存在的宽限期结束后的次 1 工作日加速到期。 3、救济与豁免机制 （1）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措施（增加担保/提高票面利率/其他），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因发生上述违约事件而触发的本期债券加速到期。持有人有权决议是否豁免（无条件豁免/有条件豁免）。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做出的上述决议。 （2）本期债券在加速到期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到期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到期的决定： 1）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 2）上述违约事件触发的加速到期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到期、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进行持续监测，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约定进行披露。根据监测结果，暂未发生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重大事项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94483、194666、194977
债券简称	22 晋旅 01、22 晋旅 02、22 晋旅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资信维持承诺 1、本公司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公司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2）公司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2、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公司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公司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的具体方案，并在 6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2）在 30 个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期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3）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4）在 30 个自然日内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补偿金； （5）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进行持续监测，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约定进行披露。根据监测结果，暂未发生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重大事项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0343
债券简称	23 晋旅 D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资信维持承诺 1、本公司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2）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3）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2、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个季度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公司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公司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资信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发行人需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并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20 个工作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或 2、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甲方根据本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乙方根据本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3、按照本章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或 4、在 20 个交易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如果发行人拒绝履行或怠于履行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救济措施的，视为本期债券提前到期。提前到期日为发行人发布拒绝相关决议的公告日后第 20 个交易日，或救济措施履行期限届满且未充分履行后的第 20 个交易日。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进行持续监测，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约定进行披露。根据监测结果，暂未发生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重大事项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4539、250847、251907

债券简称	22 晋旅 Y1、23 晋旅 Y1、23 晋旅 Y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资信维持承诺 1、本公司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公司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2、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公司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公司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的具体方案，并在 6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2）在 30 个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期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3）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4）在 30 个自然日内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补偿金； （5）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进行持续监测，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约定进行披露。根据监测结果，暂未发生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重大事项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14539

债券简称	22 晋旅 Y1
债券全称	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 是 ☐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可续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8.3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8.3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8.3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2023 年 1-6 月使用 8.3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
4.1 其他用途金额	-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50343

债券简称	23 晋旅 D1
债券全称	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 是 ☐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短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5.0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5.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2023 年 1-6 月使用 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
4.1 其他用途金额	—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	0.00

额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50847

债券简称	23 晋旅 Y1
债券全称	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 是 ☐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可续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5.3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5.3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5.3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2023 年 1-6 月使用 5.3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

4.1 其他用途金额	—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51907

债券简称	23 晋旅 Y2
债券全称	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 是 ☐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永续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4.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0.0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2023 年 1-6 月尚未发行，报告期内未使用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	—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
4.1 其他用途金额	-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5398

债券简称	20 晋旅 Y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不可为本期债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10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再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

	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10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顺延，下同）。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78098

债券简称	21 晋旅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不可为本期债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债券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78991

债券简称	21 晋旅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不可为本期债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债券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	---------------

债券代码：178189

债券简称	21 晋旅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再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26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顺延，下同）。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97173

债券简称	21 晋旅 Y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再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17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顺延，下同）。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94483

债券简称	22 晋旅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9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

	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2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94666

债券简称	22 晋旅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10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1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94977

债券简称	22 晋旅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2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2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14539

债券简称	22 晋旅 Y1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再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22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顺延，下同）。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50343

债券简称	23 晋旅 D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23 晋旅 D1 无增信措施 偿债计划：使用公司日常经营所得及金融机构借款用于偿还到期所需兑付债券。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受托管理人制度。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50847

债券简称	23 晋旅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再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27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顺延，下同）。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

债券代码：251907

债券简称	23 晋旅 Y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约定的情形发生时，收购持有人持有的剩余未偿还债券。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再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10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顺延，下同）。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库存现金
其他应收款	房地产板块项目公司的项目款、土地补偿款、安置费等
存货	自建项目的相关土地款（如土地证未办理下来则为预付土地款）、拆迁补偿款和工程支出
其他非流动资产	财政委托贷款、财政授权经营资金、合作开发支出、预付土地及工程款及国开行债权资产等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80.21	22,163.11	-72.11	山西中盈洛克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沪硅产业股票减少 13,311 万元，其余为山西省经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票市值变化导致。
应收票据	4,768.42	3,478.72	37.07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开展贸易业务导致该科目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34,049.04	16,082.85	111.71	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将部分票据用于支付贸易业务供应商导致该科目增加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包含该类别资产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861,153.53	478,780.06		55.60

存货	791,773.11	41,197.44		5.20
固定资产	249,226.17	1,550.71		0.62
无形资产	136,200.51	981.54		0.72
合计	2,038,353.32	522,509.75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5,323.90	32,334.28	2,909.99	81%	100%	公司以持有的子公司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81% 股权作为质押，与中国银行签订借款合同。
合计	35,323.90	32,334.28	2,909.99	—	—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34,047.45 万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万元，收回：0.00 万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无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34,047.45 万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万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67%，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13.83 亿元和 230.0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7.5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24.50	55.00	28.60	108.10	46.99%
银行贷款	0.00	30.94	37.91	38.10	106.95	46.4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26	4.73	4.99	2.17%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10.00	10.00	4.35%
合计	0.00	55.44	93.17	81.43	230.04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0.6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47.50 亿元，且共有 3.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63.42 亿元和 369.8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7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24.50	55.00	28.60	108.10	29.23%
银行贷款	0.00	48.07	44.06	139.93	232.06	62.7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5.03	6.88	7.74	19.65	5.31%
其他有息	0.00	0.00	0.00	10.00	10.00	2.70%

债务						
合计	0.00	77.60	105.94	186.27	369.81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0.6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47.50 亿元，且共有 3.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预收款项	1,175.94	441.70	166.23	主要系子公司开展贸易业务导致
应交税费	5,360.63	10,030.30	-46.56	主要系子公司房地产业务预收款预缴增值税导致
应付债券	235,020.66	451,563.90	-47.95	主要系偿还到期债券导致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4,064.85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1,575.44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656.76	主要系增值税即征即退、政府补助等	656.76	可持续性较弱
投资收益	9,449.55	主要系处置子公司山西熙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子	9,449.55	可持续性较弱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公司减持所持有的股票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所持有的政府性专项基金股权部分的分红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	0.00	-
信用减值损失	1,355.00	主要系子公司管理的财政性基金（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冲回	1,355.00	可持续性较弱
资产减值损失	-22.50	主要系子公司贸易业务计提坏账准备	-22.50	可持续性较弱
资产处置收益	6.39	主要系子公司公务用车处置收益	6.39	可持续性较弱
营业外收入	210.04	主要系滞纳金支出以及其他应收款罚息收入	210.04	可持续性较弱
营业外支出	79.79	主要系滞纳金支出及捐赠支出	79.79	可持续性较弱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山西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	养老机构运营、康养项目建设及房地产开发	344.08	69.05	16.16	0.11
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	贸易业务及类金融服务	213.76	100.32	27.42	0.37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	对外提供规划设计服务以及保健茶销售	106.54	43.54	20.78	0.18
山西晋非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	海外投资与园区开发、资产管理	17.71	3.62	5.46	0.03

山西乔家大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是	81%	乔家大院景区运营	3.56	3.25	0.30	0.06
----------------	---	-----	----------	------	------	------	------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9.53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9.3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23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 (名称)	被告姓名 (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 时间	一审受理 法院	标的金额 (如有)	目前所处的 诉讼程序
山西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市华北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大同华北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马巍然、马铎、沈阿华、苏裕田、温淑平、苏小易、杨	借款合同纠纷	2019 年 8 月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5,000.00 万元	法院判决山西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胜诉，正在执行中。

	宏、马巍娜、陈延青、李光忠、乔荣、蒋国栋、巩润民					
山西省财政资产管理局	山西青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山西青创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顶好时尚商城有限公司、山西全晋饮食文化有限公司、太原市艺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太原市智慧我家社区家庭服务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019 年 10 月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8,907.98 万元	法院判决山西省财政资产管理局胜诉，正在执行中。
山西省财政资产管理局	山西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021 年 3 月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5,523.07 万元	法院判决山西省财政资产管理局胜诉，正在评估质押的股权。
山西龙昇矿业有限公司	山西铸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0 年 9 月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6,300.00 万元	法院判决山西龙昇矿业有限公司胜诉，正在评估土地。
山西省冶金物资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首铁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元正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威瑞	买卖合同纠纷	2018 年 12 月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4,119.46 万元	法院判决一审胜诉，二审发回重审。

	中世（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袁晓斌					
山西省投资集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沁水县顺世达铸业有限公司、李世奎、卫国顺	合同纠纷	2021 年 10 月	晋城市城区人民法院	25,847.00 万元	双方当事人已签署调解协议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75398
债券简称	20 晋旅 Y2
债券余额	3.00
续期情况	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78189
债券简称	21 晋旅 Y1
债券余额	3.00
续期情况	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97173
债券简称	21 晋旅 Y2
债券余额	3.00
续期情况	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4539
债券简称	22 晋旅 Y1
债券余额	8.30
续期情况	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50847
债券简称	23 晋旅 Y1
债券余额	5.30
续期情况	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51907
债券简称	23 晋旅 Y2
债券余额	4.00
续期情况	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1,153.53	1,077,342.19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80.21	22,163.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4,768.42	3,478.72
应收账款	275,769.85	278,138.68
应收款项融资	34,049.04	16,082.85
预付款项	199,354.16	174,610.48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824,387.34	828,003.9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791,773.11	801,880.35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00.00	3,5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6,269.75	51,166.68
流动资产合计	3,057,205.40	3,256,367.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645.98	51,742.58
债权投资	34,548.11	35,202.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3,946.86	3,946.8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51,011.39	51,006.79
长期股权投资	108,826.42	108,826.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5,510.17	235,250.5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25	31.25
投资性房地产	145,532.08	139,197.02
固定资产	249,226.17	258,926.97
在建工程	638,111.77	611,519.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926.00	2,982.49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8,576.65	9,072.66
无形资产	136,200.51	135,476.61
开发支出	4,294.63	4,056.23
商誉	16,758.31	16,758.31
长期待摊费用	40,294.27	40,927.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85.88	42,453.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35,146.99	1,735,592.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51,573.46	3,482,969.98
资产总计	6,508,778.86	6,739,337.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1,852.43	453,325.0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42,144.82	437,082.47
应付账款	144,275.00	152,225.43
预收款项	1,175.94	441.70
合同负债	145,663.73	136,682.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6,289.80	6,327.39
应交税费	5,360.63	10,030.30
其他应付款	348,636.39	373,951.32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7,126.39	922,710.33
其他流动负债	245,858.71	272,882.14
流动负债合计	2,448,383.83	2,765,658.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338.04	365.84
长期借款	1,690,976.87	1,384,109.14
应付债券	235,020.66	451,563.9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8,150.04	8,102.32
长期应付款	54,794.43	55,713.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8,629.53	8,312.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61.50	4,850.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55.64	15,055.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7,926.71	1,928,072.57
负债合计	4,466,310.54	4,693,731.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	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76,000.00	273,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276,000.00	273,000.00
资本公积	1,452,134.92	1,452,198.9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613.61	-2,957.01
专项储备	74.06	74.06
盈余公积	2,431.43	2,431.43
一般风险准备	1,502.74	1,502.74
未分配利润	-34,886.07	-27,08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44,643.46	1,749,162.03
少数股东权益	297,824.86	296,443.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42,468.32	2,045,605.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508,778.86	6,739,337.01

公司负责人：丁永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菊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耀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6,289.60	289,519.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应收款项融资	19,694.00	4,455.43
预付款项	34.69	34.69
其他应收款	2,275,682.06	2,107,228.85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4.07	5.22
流动资产合计	2,561,754.41	2,401,243.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029,344.22	1,015,274.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3,999.03	13,723.66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235.04	290.1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737.88	22,737.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6,316.16	1,052,025.94
资产总计	3,628,070.58	3,453,269.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4,451.61	236,383.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1.53	1,513.11
其他应付款	402,442.08	320,734.48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3,952.05	674,641.72
其他流动负债	240,000.00	203,905.37
流动负债合计	1,620,847.26	1,437,177.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3,779.81	369,919.80
应付债券	235,020.66	451,563.9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2,594.40	2,594.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1,394.87	824,078.09
负债合计	2,392,242.13	2,261,255.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	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76,000.00	223,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276,000.00	223,000.00
资本公积	915,657.56	915,657.5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22.66	-122.66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431.43	2,431.43

未分配利润	-8,137.89	1,047.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5,828.44	1,192,014.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28,070.58	3,453,269.93

公司负责人：丁永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菊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耀勇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21,025.15	650,858.90
其中：营业收入	720,965.62	650,762.02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59.53	96.8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728,535.74	658,546.81
其中：营业成本	672,010.72	579,341.88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2,374.37	2,416.50
销售费用	4,484.74	3,996.58
管理费用	28,234.73	27,910.49
研发费用	534.96	854.39
财务费用	20,896.21	44,026.97
其中：利息费用	27,283.92	45,838.09
利息收入	10,621.35	8,286.39
加：其他收益	656.76	868.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49.55	2,886.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0.80	133.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	-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1,887.6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55.00	823.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50	-335.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9	35.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34.61	-1,523.11
加：营业外收入	210.04	2,254.68
减：营业外支出	79.79	49.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64.85	682.26
减：所得税费用	2,937.69	1,906.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7.16	-1,224.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7.16	-1,224.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11	-1,249.4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24.05	25.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3.40	-1,574.8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3.40	-1,574.8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0.91	-2,301.0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0.91	-2,301.0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49	726.2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	-

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2.49	726.27
（9）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70.56	-2,799.0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6.51	-2,824.2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4.05	25.25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丁永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菊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耀勇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896.45	23,271.18
减：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105.84	98.21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993.41	2,691.20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25,984.68	23,419.70
其中：利息费用	25,124.64	22,221.73
利息收入	1,509.49	1,390.08
加：其他收益	-	-6.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	17.71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7.49	-2,926.50
加：营业外收入	2.89	-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4.60	-2,926.5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4.60	-2,926.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4.60	-2,926.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84.60	-2,926.50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丁永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菊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耀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6,076.12	667,813.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39	0.2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8.57	6,131.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197.06	360,64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1,732.14	1,034,591.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0,245.72	584,216.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52	2.7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84.68	25,293.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30.00	24,965.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943.22	404,14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1,310.15	1,038,62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1.99	-4,036.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715.32	35,426.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05.65	157.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50	49.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5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609.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03.47	36,242.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14.02	16,480.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604.61	26,974.3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2,032.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44	6,972.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00.08	52,459.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96.61	-16,216.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6.98	946.1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	-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6,081.66	886,938.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434.69	154,994.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1,973.33	1,042,878.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1,259.10	820,892.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691.18	108,898.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40.50	68,532.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5,290.78	998,323.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17.45	44,555.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2	21.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004.29	24,324.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8,377.76	298,815.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373.47	323,139.97

公司负责人：丁永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菊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耀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7	938.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641.76	617,09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0,662.33	618,037.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5.04	2,247.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3.83	966.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3,224.97	620,08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8,113.84	623,30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8.49	-5,262.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34.20	8,906.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34.20	8,906.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3	129.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5.83	129.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8.37	8,776.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5,080.98	466,140.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499.30	176,882.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6,580.28	643,022.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4,628.42	311,731.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488.24	51,157.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470.69	303,79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6,587.35	666,683.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7.07	-23,660.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30.20	-20,147.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519.80	148,677.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289.60	128,530.86

公司负责人：丁永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菊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耀勇

